

法律对照
分解实用
手册系列

行政 复议法 新旧规定 对照分解 手册

龙强和英
张淑景小
编

1

XINGZHENG FUYIFA XINJIU GUIDING DUIZHAO FENJIE SHOUCI

法律出版社

行政复议法
新旧规定对照分解手册

张桂龙
刘淑强 编
徐景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法新旧规定对照分解手册/张桂龙等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5
ISBN 7-5036-2827-8

I.行… II.张… III.行政复议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D92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903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责任校对/ 杜进
印刷/ 外文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284 千

版本/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社址/ 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 63266794 63266883 (发行部) 63266796 (总刷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827-8/D·2539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 者

- 张桂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
- 刘淑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
- 徐景和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

序 言

(一)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特定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法定的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特定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行政复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程度是衡量一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及民主法制建设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历经风风雨雨作出的历史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对世界的庄严承诺与宣告。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宏伟目标的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必将在规范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推进国家机关严格依法行政，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民商法与行政法是构建现代文明社会的两大法律支柱。尽管民商法与行政法两者规范的社会关系、倡导的价值追求、体现的人文精神有所不同，但两者的价值终极关怀却别无二致，即建立起一个能够使人得到自由、全面、健康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和谐社会。民商法与行政法是在对立统一中不断地提升着自己的文化精神。考察东西方世界各国的行政法文化，无论是控权式的行政法治、还是护权式的行政法治，其第一要义都是程序公正，即通过行政程序的民主、高效、良序来确保民商法文化所倡导的独立、平等、自由、诚信精神能够得以弘扬。行政复议法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复议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行政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向前推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救济有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

我国是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历史漫长的国家。长期以来行政权力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占有支配地位。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全局

性、结构性的转变。这一转变已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市场主体多元化、主体利益的多样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提出了新的需求。过去那种国家行政权力不断膨胀，事无巨细地统揽一切的时代已经结束了。国家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的时代正在来临。《行政复议法》所确定的各项制度和内容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行政机关，这对于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中国的老百姓是世界上最好的老百姓。有这样的衣食父母，中国的国家行政机关也理应成为全世界最优秀、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国家行政机关。但愿《行政复议法》颁布以后，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越来越高，行政复议案件越来越少。

(四)

《行政复议法新旧规定对照分解手册》以《行政复议法》为线索，将全国有关行政复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等进行分类整理，力图全面反映出我国目前行政复议法制建设的来龙去脉及其全貌。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的有关同志编辑。纵览本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必将为社会各界学习、

宣传《行政复议法》提供一部良好的工具用书。

编 者

1999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79)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167)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24)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4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04)
第七章 附则	(31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3)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附录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 的说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杨景宇	(345)
附录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57)
附录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3)
附录五：关于行政复议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修改 公路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68)
(1999年4月29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维澄	
附录六：	(3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

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 《行政复议条例》（1990年12月24日发布 1994年10月9日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3. 《国家科委行政复议办法（试行）》（1991年7月11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监督和维护国家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科委行政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4.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定（试行）》（1990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维护和监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5.《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1年3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财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第70号令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和有关财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6.《税务行政复议规则》(1993年11月6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则。

7.《地质矿产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规定》(1992年3月12日)

第一条 为使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化、科学化、规范化，维护和监督地质矿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8.《能源部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1992年2月19日）

第一条 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结合能源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9.《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1992年8月6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层级监督和指导，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10.《关于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若干规定》（1992年1月12日）

第一条 为促进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好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工作，依据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11.《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1991年11月19日）

第一条 为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12.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1991年4月12日)

第一条 为保证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时、正确处理行政争议,根据《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13. 《国内贸易部行政复议工作办法》(1994年12月13日)

第一条 为贯彻行政复议制度,搞好国内贸易部系统的行政复议工作,根据《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条例》),并结合商品流通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4.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1992年3月1日)

第一条 为维护和监督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金融机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和有关金融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15. 《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1995年5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执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商检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实施条例》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1995年1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下称专利局）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程。

17.《吉林省行政复议若干规定》（1992年9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制度的若干规定》（1991年1月8日发布 1995年8月2日修正）

第一条 为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具体执行《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条例》），依法实施行政复议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19.《天津市实施〈行政复议条例〉办法》（1993年6月2日）

第一条 为保证复议机关依法行使复议权，及时、有效

地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0. 《辽宁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1995年11月27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办法》（1993年8月7日）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制度，保证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的贯彻实施，根据《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2. 《云南省行政复议规定》（1995年8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具体实施《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23. 《广东省行政复议实施办法》（1992年9月16日）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复议制度全面正确实施，根据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